

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總說明

三義鄉公所為增進觀光地區環境清潔、道路交通管理及設施維護，基於本鄉自治事項制定收費規定。原辦法（名稱：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於 92 年 8 月 18 日義鄉觀農字第 0920008062 號函發布施行。

依據交通部 97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70060141 號函文解釋，停車格提供公眾停放車輛並據以收費適用停車場法經營管理相關規定，以及苗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工道字第 1090171066 號函示，路邊停車收費應依苗栗縣政府同年 5 月 26 日府工道字第 1090099535 號函頒布「苗栗縣路邊收費實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為因應本鄉觀光地區發展情形，交通管制、收費及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委外，及前述停車場法經營管理相關規定之適用檢討等，原辦法名稱修正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觀光地區收費管理辦法，條文全文辦理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二條）。
- 三、定義本辦法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調整收費標準（第四條）。
- 五、明定免予收費原則及核發證明（第五條）。
- 六、本辦法得於例假日實施（第六條）
- 七、道路設站交通管制及收費勞務委外規定（第七條）。
- 八、規範收費所得用途（第八條）。
- 九、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勞務委外規定（第九條）。
- 十、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勞務委外契約規範（第十條）
- 十一、辦法施行（第十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
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觀光地區收費管理辦法	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 <u>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u>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原辦法除清潔維護費收費外，尚涵蓋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為適用全鄉觀光地區，爰修正名稱，以符法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觀光地區環境清潔、 <u>道路交通管理</u> 及設施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u>辦理本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管理和增設觀光設施需籌列管理及設施維護經費</u> ，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觀光事業、環境維護等自治事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制定使用規費，作為道路設站交通管制、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所需經費，以臻完善觀光地區道路及環境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 <u>第十條第二款</u> 訂定之。	原引用依據之條文有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地區，指 <u>勝興車站、龍騰斷橋、火炎山等觀光景點</u> 周邊環境，包含但不限於道路、步道	第三條 所稱之 <u>舊山線沿線觀光地區</u> （以下稱本觀光地區）係指勝興車站龍騰斷橋古蹟及周邊自然景觀，包括道	一、本辦法適用本所維護管理本鄉各觀光地區道路等相關設施，修訂本條。 二、其中交通設施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停車場（位）、公廁、親水等設施及綠美化區域，其道路設站交通管制、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其他機關行政委託，或未有其他機關管理而需由本所負責維護之地區。</p>	<p>路、步道、停車場(位)、公廁、親水等設施和綠美化區、森林等。其清潔維護及環境美化工作，未有其他機關管理而需由本所負責維護地區。</p>	<p>「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各觀光地區得僅就停放公共停車設施之車輛，實施收費。其收費標準： 一、大型車每輛次(日)200元。 二、小型車每輛次(日)100元。</p>	<p>第四條 收費得僅於車輛部份。 使用本觀光地區停車場(位)設施之車輛依下列規定繳納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一、大型車每輛次(日)100元。 二、小型車每輛次(日)50元。 執行公務之車輛、救護車、工程車、客運班車及持有本所核發之停車證者免費。</p>	<p>一、依據交通部函文解釋，停車格提供公眾停放車輛並據以收費，適用停車場法經營管理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函示路邊收費依「苗栗縣路邊收費實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爰修訂本條文。 二、參照「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調整費率。 三、免費規定調整併入第五條。</p>
<p>第五條 各觀光地區免予收費之對象： 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人員駕駛之車輛。 三、各觀光地區範圍內設籍之住戶。 四、非設籍之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p>	<p>第五條 核發停車證車輛條件為： 一、勝興車站地區為勝興村 12 至 14 鄰設有戶籍之住戶，以戶口名簿（身分證）申發。 二、第一款轄內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以登記簿謄本、租約申發。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之親屬申發，限</p>	<p>一、基於平等原則，參照「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免予收費之對象(含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刪除代表會及公所員工，修訂本條文。 二、各觀光地區範圍由本所另行公告之。 三、免予收費憑證申</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及其同一戶籍之親屬。</u></p> <p>五、<u>各觀光地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常務監事。</u></p> <p>六、<u>選區任職之縣議員、鄉民代表、村長。</u></p> <p><u>各觀光地區範圍由本所另行公告，前項第三、四款原則以所屬之觀光地區為限。</u></p> <p><u>免予收費對象需憑有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核發之證明，置於車輛擋風玻璃等明顯處，以供管制人員查驗。</u></p>	<p>同一戶籍者為限。</p> <p>三、<u>選區縣議員、本鄉鄉民代表會代表、員工及本所員工及本鄉各村村長、與勝興、龍騰兩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總幹事、常務監事等，由本所核發。</u></p> <p><u>停車證應張貼於車輛明顯處，以供管制人員辨識。</u></p> <p><u>龍騰斷橋地區因無住戶，僅就公務車、救護車、工程車、客運班車及本第五條第三款所列車輛免費停車。</u></p>	<p>請及停車時持證供查驗。</p>
<p>第六條</p> <p>各觀光地區收費得僅於列假日實施。</p>	<p>第六條</p> <p>本觀光地區收費得僅餘列假日實施。</p>	<p>修訂本條文別字。</p>
<p>第七條</p> <p><u>各觀光地區道路設站交通管制、收費勞務工作，得委外辦理。</u></p>	<p>第七條</p> <p><u>有關收費作業，本所須印製收據及設置收費站及得僱工收費或依規費法第五條規定得委託執行交通管制之社區守望相助隊代為收費。又為便利遊客繳費，亦得契約委託全省各便利商店、金融機構等代收。</u></p> <p><u>代收費之社區守望相助隊，應將收費所得於次一週之第二日，連同收據存根聯繳交本所財政課。</u></p>	<p>道路設站管制、收費等勞務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有關工作需求、委外契約，及廠商資格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八條</p> <p><u>收費所得用於支付收費勞務委外報酬，以</u></p>	<p>第八條</p> <p><u>本所將每月收費所得(含便利商店等代收部</u></p>	<p>一、依「苗栗縣路邊停車收費實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收費所得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份)之百分之五十於次月撥發代收費之社區守望相助隊作為充實設備及管理費。</u></p>	<p>」規費收取專款專用。本辦法收費所得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及提高道路使用效益。</p> <p>二、調整收費所得用於支付收費勞務委外報酬上限。</p>
<p>第九條 <u>各觀光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工作，得委外辦理。</u></p>	<p>第九條 <u>清潔維護及環境美化工作，亦得契約委託社團法人代為管理，並允許依本收費辦法收取車輛清潔維護費。</u> <u>受委託管理之社團法人，須於收費次月五日前提送收費月報表送本所備查。</u></p>	<p>清潔維護勞務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有關工作需求、委外契約，及廠商資格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十條 <u>各觀光地區委外勞務契約應規範設施、環境維護事項，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第十條 <u>受委託管理之社團法人，未履行契約責任及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致公用物損毀或環境髒亂，除負修復之責外，本所亦得撤銷契約。</u></p>	<p>勞務工作委外履約管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送請三義鄉民代表會修查後公告施行。</u></p>	<p>自治規則依規定發布後施行。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p>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觀光地區收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觀光地區環境清潔、道路交通管理及設施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地區，指勝興車站、龍騰斷橋、火炎山等觀光景點周邊環境，包含但不限於道路、步道、停車場（位）、公廁、親水等設施及綠美化區域，其道路設站交通管制、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其他機關行政委託，或未有其他機關管理而需由本所負責維護之地區。

第四條 各觀光地區得僅就停放公共停車設施之車輛，實施收費。其收費標準：

一、大型車每輛次(日)200 元。

二、小型車每輛次(日)100 元。

第五條 各觀光地區免予收費之對象：

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人員駕駛之車輛。

三、各觀光地區範圍內設籍之住戶。

四、非設籍之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及其同一戶籍之親屬。

五、各觀光地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常務監事。

六、選區任職之縣議員、鄉民代表、村長。

各觀光地區範圍由本所另行公告，前項第三、四款原則以所屬之觀光地區為限。

免予收費對象需憑有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核發之證明，置於車輛擋風玻璃等明顯處，以供管制人員查驗。

第六條 各觀光地區收費得僅於列假日實施。

第七條 各觀光地區道路設站交通管制、收費勞務工作，得委外辦理。

第八條 收費所得用於支付收費勞務委外報酬，以收費所得百分之四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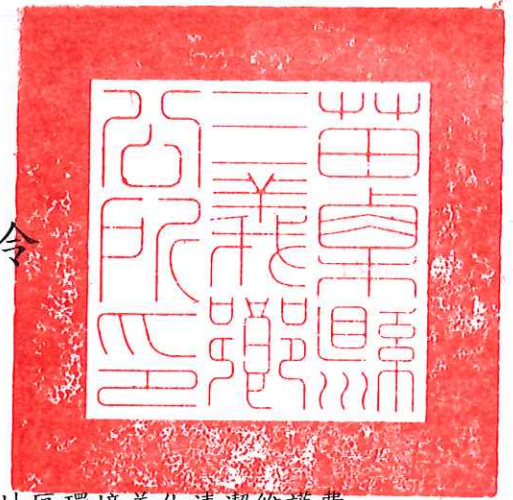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觀光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工作，得委外辦理。

第十條 各觀光地區委外勞務契約應規範設施、環境維護事項，必要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10004555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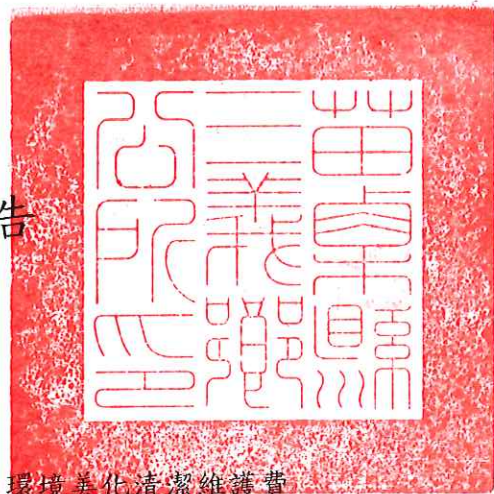
附件：『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及全案條文

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條文及法規名稱。

附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條文及法規名稱修正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觀光地區收費管理辦法」。

鄉長呂明忠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10004555B號

附件：『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及全案條文

主旨：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第32條辦理。
- 二、本所111年4月12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三義鄉「台灣鐵路舊山線沿線」周邊觀光地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條文及法規名稱修正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觀光地區收費管理辦法」。
- 二、施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鄉長 呂明忠